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60號

聲 請 人 李忠堂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洋億有限公司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俊宏